

醉酒男子竟抢夺公交车方向盘

导致车辆偏离行车道,幸未造成严重后果;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海口美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

□实习记者 吴佳穗 记者 罗晓宁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依法审判一起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危害公共安全案件,被告人许某胜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6月17日11时50分许,许某胜吃饭期间喝了两瓶啤酒,而后在海口海府路东湖公交车站乘坐刘某骏驾驶的29路公交车。公交车行驶途经海府路海南大酒店路段时,许某胜突然上前抢夺司机手中的方向盘,导致刘某骏驾驶的29路公交车偏离行车道。

刘某骏快速反应,及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将公交车安全停靠路边,通知乘客从后门下车,并拨打110电话报警,其间无人受伤。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胜置公共安全于不顾,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致车辆偏离行车道,虽未造

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危害公共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鉴于被告人许某胜明知他人报案仍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并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大闹海口美兰机场安检处、辱骂机组工作人员、在航班卫生间内吸烟触发报警

4名违法人员分别被机场警方行政拘留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国庆节临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日益提升,机场派出所按照民航“六严”要求,持续开展违反航空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工作,为广大旅客提供安全和谐的出行环境。近日,海口美兰机场警方对辱骂机组人员、大闹安检处、在航班卫生间内吸烟触发报警的4名违法人员分别处以行政拘留。

记者了解到,9月20日21点20分,旅

客海某光在呼和浩特-海口的CA1645航班上因违反民航规定,在洗手间未到开启时间时强行使用洗手间,与该航班机组人员发生纠纷并辱骂机组人员。机场警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9月23日,旅客刘某军在忻州-海口的GJ8857航班卫生间内抽烟,引发机上烟雾报警器两次报警。机场警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刘某军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9月23日14时30分,旅客朱某生、李某夫妇二人因随身携带药物不符合乘机规定,此二人因药物携带问题在安检通道发生争执,朱某生在安检通道将物品砸破在地,在安检工作人员劝说夫妇二人时,李某情绪激动,推搡、撕扯、辱骂安检工作人员,造成大量旅客围观,安检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安检通道关闭。机场警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朱某生处以行政拘留7日、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男子大闹机场安检处被拘留(警方供图)



海口农商银行组织交通志愿者协助海口交警执勤

引导车辆“礼让斑马线” 确保交通畅通有序

本报讯 9月20日上午,一名戴红色帽子的志愿者在海口海银大厦斑马线路口处,挥舞着红旗提示过往车辆注意“礼让斑马线”。原来他们是来自海口农商银行的交通志愿者。

据悉,自9月16日至今,海口农商银行每日安排志愿者,于上下班高峰时段在海银大厦和生生国际路段的斑马线路口处协助交警疏导交通。由于上述两处路段的斑马线均未设置交通

信号灯,在早晚高峰时段,途经的车流量与行人的过街需求同步增多,为维护该路段的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有序,海口农商银行主动联系海口交警支队龙华大队,组织志愿者协助交警开展“礼让斑马线”志愿活动。

近几日,在交警和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两处路口的交通秩序井然,车辆和行人安全有序通行,道路交通畅通有序。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存在违法鸣笛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4第1款第7项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50元。(以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

序号	日期	机动车号牌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19/9/1	琼A9387P	违法鸣笛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2	2019/9/1	琼AY2666	违法鸣笛	龙昆南-凤翔路
3	2019/9/4	琼A900AG	违法鸣笛	秀华路省人民医院路段
4	2019/9/5	琼AUP268	违法鸣笛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5	2019/9/7	琼A8K716	违法鸣笛	龙昆南路-海德路
6	2019/9/8	琼A977R5	违法鸣笛	龙昆南路-凤翔路
7	2019/9/9	琼A9AZ12	违法鸣笛	秀华路省人民医院路段
8	2019/9/9	琼A9HS90	违法鸣笛	龙华路-长堤路
9	2019/9/12	琼A8S602	违法鸣笛	大同路万国大都会路段
10	2019/9/12	琼A8L255	违法鸣笛	龙昆南路-海德路

出租车超速行驶撞上横穿马路残疾人

2018年10月11日23时许,出租车司机林某庆(男,50岁)驾驶出租车载一女乘客,沿海口海甸五中路由西往东行驶。当车辆行至某小学公交站路段时,与持拐杖步行由南往北方向横过道路的残疾人姜某友(男,50岁)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姜某友受伤,后因医治无效于10月12日死亡。海口交警勘查事故现场确认,事故发生路段划设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有限速标

志,限制时速为40公里/小时,附近有行人横道,夜间有照明。

海口交警认为,此次事故发生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出租车司机林某庆驾车超速行驶(时速为46公里/小时),不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另一方面,当事人姜某友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双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事故中的作用基本相当。交警认定,林某庆、姜某友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故案例

驾驶证在实习期被记分,实习期会延长吗?

答: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对于C1准驾车型,无延长实习期的说法。

答疑解惑

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见习记者 符小霞 采写